##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和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及系列进展公告,披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并已签署本次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依法批准并生效。

## 二、本次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 平安人寿拟出资约 482 亿元人民币受让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 正集团")约 66.51%的股权。

2022年1月30日,平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人寿投资新方正集团。

平安人寿已满足了参与本次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本公司将就本次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